

新式標點

國學所經籍書之一

史通新編

劉勰撰



史通削繁

標點者 張蟲天
下 冊

1 9 3 1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史通削繁 (全二冊)

○(定價大洋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標點者 張 蟲 天

發行人 沈 駿 聲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印刷所 大 東 書 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暨各書局

大東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以科學方法整理的

國學門徑叢書

從來研究國學的，每苦卷帙浩繁，取捨不易，詎詞破句，更難索解，下列十種，係由本局精心選輯，標點清楚，校讎謹細，足為後學入門之階梯

- | | | |
|----------|----|------|
| ●標點文心雕龍 | 二冊 | 定價八角 |
| ●標點史通 | 二冊 | 定價七角 |
| ●標點文史通義 | 二冊 | 定價七角 |
| ●標點古文義舉例 | 三冊 | 定價九角 |
| ●標點文字蒙求 | 一冊 | 定價五角 |
| ●標點論衡 | 二冊 | 定價五角 |
| ●標點淳南辨惑 | 二冊 | 定價八角 |
| ●標點漢學師承記 | 二冊 | 定價八角 |
| ●標點世說新語 | 一冊 | 定價八角 |
| ●標點詩品 | 一冊 | 定價八角 |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史官正史
二篇敘述
史官略見
一史略見

史通削繁卷三

河間紀昀

外篇

史官

蓋史之建官，其來尙矣！昔軒轅氏受命，倉頡沮誦，實居其職。至於三代，其數漸繁，案周官禮記：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大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曲禮曰：「史載筆，大史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大戴禮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則有司過之史。」韓詩外傳云：「據法守職，而不敢爲非者，太史令也。」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備於周室，名目旣多，職務咸異；至於諸侯列國，亦各有史官，求其位號，一同王者。至於孔甲，尹逸，名重夏殷，史佚倚相，譽高周楚；晉則伯鸞司籍，魯則丘明受經；此並

一本有字
上有猶字
不可刪

外篇 史官

二

歷代史臣之可得言者。降及戰國，史氏無廢，蓋趙鞅，晉之一大夫爾，猶有直臣書過，操簡筆於門下。田文，齊之一公子爾，每坐對賓客，侍史記於屏風。至若秦趙二主，澠池交會，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某月鼓琴鼓缶，此則春秋君舉必書之義也。然則官雖無闕，而書尙有遺，故史臣等差，莫辨其序。案呂氏春秋曰：「夏太史終古，見桀惑亂，載其圖法出奔商；商太史向摯，見紂迷亂，載其圖法出奔周；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亦以其圖法歸周。」又春秋晉太史書趙崔之弑，鄭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晉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諸史之任，太史其最優乎？至秦有天下，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章，此則自夏迄秦，斯職無改者矣。漢興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爲之。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敘事如春秋。及談卒，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尋自古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麻象日月陰陽管數。司馬遷既歿，後之續史記者，若褚先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並以別職，來知史務，於是太史

之署，非復記言之司，故張衡^{一六}單颺^{一七}王立^{一八}高堂隆^{一九}等，其當官見稱，唯知占候而已。當王莽代漢，改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事侍傍，記跡言行，蓋効古者動則左史書之，此其義也。漢氏中興，明帝以班固爲蘭臺^三令史，詔撰光武本紀，及諸列傳載記，又楊子^三山爲郡上計吏，獻所作哀牢傳，爲帝所異，徵詣蘭臺；斯則蘭臺之職，蓋當時著述之所也。自章和已後，圖籍盛於東觀，凡撰漢記者，相繼在乎其中，而都爲著作，竟無它稱。當魏太和中，始置著作郎，職隸中書，其官卽周之左史也。晉元康初，又職隸祕書^{二四}，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專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宋齊已來，以佐名施於作^{二五}下，舊事佐郎職知博採，正郎資以草傳，如正佐有失，則祕監職思其憂，其有才堪撰述，學綜文史，雖居他官，或兼領著作，亦有雖爲祕書監，而仍領著作郎者；若中朝之華嶠，陳壽，陸機，束皙，江左之王隱，虞預，干寶，孫盛，宋之徐爰，蘇寶生，梁之沈約，裴子野，斯並史官之尤美，著作之妙選也。而齊梁二代，又置修史學士，陳氏因循，無所變革，若劉陟，謝昊，顧野王，許善心之類，是也。至若偏隅僭國，夷狄僞朝，求其史官，亦有

可言者。案蜀志稱王崇^{三二}補東觀，許蓋掌禮儀，又郤正^{三三}爲秘書郎，廣求益部書籍，斯則典校無關，屬辭有所矣。而陳壽評云：「蜀不置史官者，得非厚誣諸葛乎？」別有曲筆篇，言之詳矣。吳歸^{三五}命侯時，有左右二國史之職，薛瑩^{三六}爲其左，華覈爲其右；又周處^{三七}自左國史遷東觀令，以斯考察，則其班秩可知。僞淳嘉平^{三八}初，公師^{三九}或以大中大夫領左國史，撰其國君臣紀傳。前涼張駿時，劉慶^{四〇}遷儒林郎中常侍，在東苑撰其國書。蜀李與^{四一}西涼二朝，記事委之門下。南涼^{四二}主烏孤，初定霸基，欲造國紀，以其參軍郭韶爲國紀祭酒，使撰錄時事，自餘僞主，多置著作官。若前趙^{四三}之和苞，後燕^{四四}之董統，是也。元魏初稱制，卽有史臣，雜取他官，不恆厥職，故如崔浩^{四六}高閭之徒，唯知著述，而未列名號。其後始於祕書置著作局，正郎二人，佐郎四人，其佐三史者，不過一二而已。普泰^{四七}以來，三史稍替，別置修史局，其職有六人；當代都之時，史臣每上奉王言，下詢國俗，兼取工於翻譯者，來直史曹。及洛京之末，朝議又以爲國史當專任代人，不宜歸之漢士，於是以谷纂^{四八}山偉^{四九}，更主文籍，凡經二十餘年，其事闕而不載。高齊及周，迄於隋

氏其史官以大臣統領者，謂之監修國史；自領則近循魏代，遠效江南，參雜其間，變通而已。唯周建六官，改著作之正郎爲上士，佐郎爲下士，名諡雖易，而班秩不殊。如魏收之擅名河朔，五二柳虬之獨步關右，王劭魏澹，五三展効於開皇之朝，五四諸葛穎劉炫，宣功於大業之世，亦各一時也。暨皇家之建國也，乃別置史館，通籍禁門，五六西京則與鸞渚爲鄰，東都則與鳳池相接，得廁其流者，實一時之美事。至咸亨年，以職司多濫，高宗喟然而稱曰：「朕甚憐焉！」乃命所司曲加推擇，如有居其職而闕其才者，皆不得預於修撰。由是史臣拜職，多取外司，著作一曹，殆成虛設。凡有筆削，畢歸於餘館，始自武德，迄乎長壽，其間若李仁實以直辭見憚，五九敬播以敘事推工，六二許敬宗之矯妄，六三牛鳳及之狂惑，此其善惡尤著者也。又案晉令著作郎掌起居集注，撰錄諸言行勳伐，舊載史籍者。元魏置起居令史，每行幸讌會，則在御左右，記錄帝言及賓客酬對，後別置修起居注二人，多以餘官兼掌。至隋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閑於述著者修之，納言監領其事，煬帝以爲古有內史外史，今既有著作，宜立起居，遂置起居舍人。

二員，職隸中書省，如庾自直六三崔濬祖六四虞世南六五蔡允恭等，咸居其職，時謂得人，皇帝因之。又加置起居郎二員，職與舍人同，每天子臨軒，侍立於玉階之下，郎居其左，舍人居其右，人主有命，則逼階延首而聽之，退而編錄，以爲起居注。龍朔中，改名左史右史，今上卽位，仍從國初之號焉。高祖太宗時，有令狐德棻六八呂才六九蕭鈞七〇褚遂良七一上官儀七二高宗則天時，有李安期七三顧胤七四高智周七五張太素七六凌季友七七斯並當時得名，朝廷所屬者也。夫起居注者，編次甲子之書，至於策命章奏，封拜薨免，莫不隨事記錄，言惟詳審；凡欲撰帝紀者，皆稱之以成功，卽今爲載筆之別曹，立言之貳職，故略述其事，附於斯篇。又案詩邶風靜女之三章，君子取其彤管七九，夫彤管者，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也。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惑亂，驪姬八〇夜泣，牀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王讌遊，蔡姬八一對以其願，王顧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夫宴私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卽女史之流乎？至漢武帝時，有禁中起居注，明德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出宮中，求其職司，未聞位號。隋世王

劾上疏，請依古法，復置女史之班，具錄內儀，付於外省。文帝不許，遂不施行。大抵自古史官，其沿革廢置如此。夫仲尼修春秋，公羊高作傳，漢魏之陸賈魚豢，晉宋之張璠范曄，雖身非史職，而私撰國書，若斯人者，有異於是，故不復詳而錄之。夫爲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然則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若董狐南史是也；後來經始者，貴乎僞識通才，若班固陳壽是也；必論其事業，前後不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觀夫周秦已往，史官之取人，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至於漢魏已降，則可得而言，然多竊虛號，有聲無實，而近代趨競之士，尤喜居於史職。昔魏帝有言，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註】①說文原敘：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初造書契。後漢書獻帝紀沮儁注：風俗通曰，沮，姓也，黃帝史官沮誦之後。衛恆四體書勢：科斗古文勢序云，昔在黃帝，創制造物，有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觀鳥跡以興思也。其字勢云，黃帝之史誦倉頡，眺彼鳥跡，始作書契。②舊注：歸雲集云，孔甲，黃帝主書史之臣，執青纂記言動惟實。又史記云，武王立於社南，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尹佚筮祝。按逸通佚，疑

卽史佚，今以二人屬夏殷，豈別有據耶？^③見左傳昭公十五年。^④說苑：昔周舍事趙簡子，立於門三日，簡子問之，舍曰：「願爲諤諤之臣，墨筆操牘，司君之過而書之，日有記，月有效，歲有得也。」簡子說。^⑤史記孟嘗君傳：孟嘗君待客坐語，屏風後常有侍史，主記君所與客語。^⑥史記廉蔭列傳：趙王與秦王會澠池，秦王酒酣，請趙王鼓瑟，秦御史前書曰：「某年月日秦王令趙王鼓瑟。」蔭相如奉盃餞秦王，秦王不懌，爲一擊餞。相如顧召趙御史書曰：「某年月日秦王爲趙王擊餞。」^⑦呂覽先識：凡國之亡也，有道者必先去；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夏桀迷惑愈甚，乃出奔如商，殷內史向擊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晉太史屠黍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歸周。高誘解：晉出公之太史也。^⑧漢書藝文志：小學家倉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頗異，所謂秦篆者也。^⑨至^⑩並太史公自序，如淳注之文。按：如淳據衛宏漢儀注云云：臣瓚非之，以爲百官表無太史公，有太史令，索隱因之，以爲公者，遷所著書尊其父云公也；而所作實遷之詞，衛宏稱位丞相上謬也。正義又非之曰：「虞喜志林云：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漢，其職轉卑，然朝會坐位，猶居公上，尊天之道也。」諸說相非不定，錄以備考。^⑪按：史記太史公自序：談爲太史公

曰：「余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報任安書，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後漢書百官志：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時星歷。注：漢官儀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分治歷龜廬宅，日時易筮，典禳雨醫等事。^③史記孝武本紀注：章稜曰：褚頤家傳云，少孫宣帝時爲博士，事大儒王式，故號爲先生，續太史公書。^④漢書藝文志：孝武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至成帝時，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又劉向傳：採取詩書所載賢貞及孽嬖者，序次爲列女傳，及探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⑤漢書藝文志：馮商續太史公七篇。章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商字子高，師古曰：七略云，商與孟柳俱待詔，頗序列傳未卒。^⑥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明教化者也。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太元法言云云。按：揚雄知史務，又見正史篇。但如志傳所稱，皆不言知史務，未詳何據。^⑦後漢書張衡傳：衡字平子，安帝徵拜郎中，再遷太史令，遂研覈陰陽，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⑧後漢書方術傳：單颺舉孝廉，稍遷太史令，餘見書志篇。^⑨未詳。^⑩魏志高堂隆傳：隆字升平，魯高堂生後也。明帝卽位爲給事中，遷侍中，領太史令。注：魏略曰：太史推步爲太和歷，帝以隆學問優深，天文又精，詔與尙書郎楊偉，太史待詔駱祿參共推校。^⑪漢書王莽傳：居攝元年，莽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政事，侍旁記疏言行。^⑫按：句下當有言則右史書之六字，今缺。^⑬漢

書百官表：御史大夫秦官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後漢書百官志：蘭臺令史六百石，平注曰：掌奏及印工文書。⑤後漢書楊終傳：終字子山，成都人，年十三，爲郡小吏，顯宗徵詣蘭臺，拜校書郎。王充論衡佚文篇：子山爲上計吏，見三府，作哀牢傳不成，歸郡作上，孝明奇之，徵在蘭臺。後漢書地理志：哀牢，永平中置，故牢王國。按：今爲雲南永昌府。⑥晉書職官志：著作郎周左史之任也，漢東京圖籍在東觀，故使名儒著作東觀，尙未名官。魏明帝太和，始有其官。及晉惠帝元康二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而祕書既典文籍，今以中書著作爲祕書著作。」於是改隸祕書省，其大與佐一人，八人，悉同本文。⑦原注：改佐著作郎爲著作佐郎。⑧晉書束皙傳：皙字廣微，漢疎廣後也。王莽末，去疎之正改姓焉。少遊國學，張華召皙爲掾，轉佐著作郎，撰晉書帝紀十志，遷博士，著作如故。⑨正史篇：孝建初，勅南臺侍御史蘇寶山續造諸傳，元嘉名臣，皆其所撰，寶山被誅云云。按：寶生譌作寶山，正史篇舊本如此，今刊正有注。⑩隋書經籍志：齊紀十卷，劉陟撰。按：舊唐書藝文志作齊書八卷，唐書藝文志作十三卷。⑪隋書經籍志：梁書四十九卷，梁中書郎謝吳撰，本一百卷，舊唐書藝文志作三十四卷。⑫陳書顧野王傳：野王字希馮，吳人，後主在東宮，除太子率更令，尋領大著作，掌國史，知梁史事，撰通史略要一百卷，國史紀傳二百卷，未就而卒。⑬陳書文學傳：許亨字

章道，領大著作，子善心，早知名。北史文苑傳善心字務本，對策高等，授度支郎中，補撰史學士。善心述成父志，修續家書，其序傳末述著作之意曰：『自入京邑，隨見補葺，略成七十卷，凡稱史臣者，皆先君所言，下稱名案者，皆善心補闕。』^①按：陳壽蜀志及裴注皆無考，劉氏云志稱何邪？或謂壽又撰蜀古志，儻載之，然言古則不及三國時人，明矣。惟常璩華陽國志有述作王崇名，見卷末，官爲蜀守，而不言曾補東觀，至掌儀許蓋，亦無其人也，存以俟考。^②蜀志郤正傳：正字令先，弱冠能屬文，入爲祕書吏，轉令史遷郎至令，又孟光傳：後進文士祕書郎郤正，數從光諮訪。^③蜀志後主傳：評：國不置史，注記無官，是以行事多遺，災異靡書，諸葛亮雖達於爲政，凡此之類，猶有未周焉。^④吳志：後主皓降晉，詔賜號歸命侯。^⑤吳志薛綜傳：綜字瑩，字道言，爲祕府中書郎。孫皓初領少傅，以事徙廣州，右國史華覈疏留之，皓召瑩還，爲左國史。又華覈傳：覈字永先，武進人，孫皓卽位後，入東觀，今領右國史。^⑥晉書周處傳：處仕吳爲東觀左丞。^⑦劉聰年號。^⑧見晉書載記劉淵聰二傳，止書太中大夫，無領左史撰記傳之文。^⑨按：晉書張軌傳，軌孫駿時載有從事劉慶諫討辛晏語，不及東苑撰史事，叢書崔鴻錄略有云：命西曹掾集團內外事，付索綏，著涼春秋，亦不及劉慶也。^⑩按：蜀李者，國號成，後改稱漢，正史篇云：常璩撰漢書十卷，後入晉祕閣，改爲蜀李書，故此云蜀李也。晉書載記蜀

李雄興學校，置史官。錄略西涼李嵩起靜恭堂，以議朝政，立泮宮，增高門學士。劉云：二朝記事，委之門下，當在其時也。④晉書載記南涼傳：禿髮烏孤稱武威王，梁昶韓正張昶郭詔中州之才，令官方授才，咸得其所。按舊本作郎詔，疑卽郭詔也。但本傳與叢書錄略皆不載國紀祭酒官。⑤晉書載記劉曜傳：苞與喬豫諫營壽陵，曜悅，封爲平輿子。隋書經籍志：漢趙記十卷，和苞撰。⑥晉書載記後燕傳及錄略皆無其人。⑦魏書官氏志：天興四年，罷外蘭臺御史，總屬內省，其太和中百官，著令祕書監，在從第二品中。⑧崔浩見直書篇。魏書高閭傳：閭字閭士，早孤，文才俊偉，本名驢，司徒崔浩見而奇之，乃改爲閭而字之，徵拜中書侍郎，領東徐州刺史，以功進爵爲侯，加昭武將軍，爲中書令，委以機密軍國書檄詔令，高允之流，稱爲二高。⑨前廢帝元，或譌作晉泰。⑩魏書谷渾傳：渾昌黎人，曾孫纂，字靈紹，領侍御史，稍遷著作郎，又監國史，不能有所緝綴。郭注：以纂儻易谷纂，儻字櫟顯，其先代人，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與山偉合傳。⑪魏書山偉傳：偉字仲才，其先代人，領著作，初爾朱兆之入洛，官守奔散，國史典書高法顯密理史書，故不遺落，偉自以爲功，訴求爵賞，遂封東阿伯。⑫隋書百官志：周太祖方隅粗定，改創章程，遠師周之建職，其所制班序內命，上士三命，下士一命。注：內命，謂王朝之臣。⑬諡當作號。⑭周書柳虬傳：虬字仲蟠，不事容飾，馮翊王元季海徵爲行臺郎中，掌

文翰，因使見太祖，被留，虬上疏言古者立史官，非但書事，所以爲監誡也。漢魏以還，密爲記注，無益當時；縱能直筆，人莫之知，何止物興橫議，亦且異端互起，故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伏請諸記事者，當朝顯言其狀，然後付之史閣，庶令是非明著，得失無隱，事遂施行。祕書雖領著作，不參史事，自虬爲丞，始令兼掌焉。⑤見本紀篇魏著作注。⑥隋書文學傳：「顏字漢，建康人，煬帝卽位，遷著作郎，帝嘗贈顏詩曰：『實錄資平允，傳芳導後昆。』其見待遇如此，撰變駕北巡幸江都道里洛陽古今等記。⑦見駁才篇注。隋書儒林傳：「炫與著作郎王劭同修國史，又與諸術者修天文律厯，兼於內史省考定羣言。內史令李德林甚禮之。炫嘗曰：『一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省心。』」牛宏甚善其言。⑧見內篇辨職篇。⑨卽謂鸞臺鳳閣。舊唐書百官志：龍朔二年，改門下省爲東臺，中書省爲西臺，太后光宅元年，改門下爲鸞臺，中書爲鳳閣。神龍初復舊。按兩省之名，起魏晉間，門下則黃門給諫遺補等官屬之。杜詩「晚出左掖」，卽此。中書則主書通事舍人等官屬之。開元中，又號紫微省，兩省並近禁門，故亦通謂之北省，南則尚書省也。又按文彙兩京言，武后臨朝在東京也。程大昌雍錄多誤。⑩原注：詔曰：「修撰國史，義存典貫，自非操履忠正，識量該通，才學有聞，難堪斯任。如聞近日以來，但居此職，卽知修撰，非唯編輯訛舛，亦恐洩漏史事。自今宜遣史司精簡堪修史人，灼然爲衆